# 第 **1** 信託法之特殊性

# 一、信託之歷史

#### (一) 信託起源於英國

「信託」起源於英國土地 USE (用益) 制度。自 USE 產生以迄近代信託法理形成,約可分為四期,第一期自十三世紀至十五世紀前半,乃 USE 形成而屬於習慣及道德規範之時期;第二期自十五世紀中葉至「用益法」 (Statute of Uses, 1535) 頒布之時,為 USE 受益人之權利受衡平法保護之時期;第三期自用益法施行至十七世紀初期,為受益人權益被改以普通法保護之時期;第四期自十七世紀初葉至二十世紀前半,乃 USE 轉化為 Trust,並形成一獨特法制度之時期。

# (二)日本為東方國家最早引進信託制度者

產業革命發生後,隨著工商經濟之快速發展,在英國原為財產管理制度 之信託,開始被利用為追求利潤之手段;投資信託及資本供給信託之興起, 使得信託之目的由消極轉積極,受託管理財產亦由無償轉為有償。由於英國 信託制度在運作上極富彈性,且深具經濟及社會功能,故十八世紀以來,首 為當時英國諸屬地所引進採用,東方大陸法系國家中,最早引入信託制度者 為日本。而美、日等國之信託,皆是以營業信託為中心而發展。

# (三) 我國於 1996 年已有信託法

我國雖早於 1970 年即開放信託投資公司民營,惟卻遲至 1996 年及 2000 年始公布信託法及信託業法,而自信託業法完成立法迄今,我國尚無依該法申請設立之信託公司,目前適用信託業法之機構,有依該法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包含經營銀行業務之信用合作社、經主管機

關許可兼營特定項目信託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特定項目信託業務之證券商。

#### (四) 我國營業信託現況

截至 2024 年 3 月底止,目前國內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有 44 家,兼營特定項目信託業務之證券商有 10 家,兼營金錢信託之信用合作社 1 家,合計有 55 家信託業者得經營金錢之信託;其中有 34 家得經營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35 家得經營不動產之信託;47 家得經營有價證券之信託;附屬信託業務中有 38 家得經營辦理擔任有價證券簽證人;40 家得辦理保管業務;35 家得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業務。

## 一、信託法之法理基礎

信託法是我國唯一以英美法法理為基礎制定之法律。英美法與大陸法 最大不同,除其是以判例及習慣為主要法源外,在法律關係之界定方面, 採目的導向之思維模式,也是一大特色。因此,英美法系的法院對於具體 個案,並不專注於構成要件之分析演繹,而是選擇最能達成其衡平目的或 正義理念之法則,予以彈性運用,其中尤以衡平法院的表現最為顯著;信 託就是在衡平法院保護孕育下,所產生之一種財產管理制度。

# (一) 信託法中之特殊規定

#### 1. 法律歸屬與利益享受之分立:

依民法,「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第七百六十五條),但信託財產之所有人(即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並無「收益」之權利,其使用或處分信託財產,亦不能依其自己之意思任意為之,而須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之。此在信託財產同一標的物上,權利名義人與享受利益人為不同權利主體之規定,乃為信託法所定信託的特質之一。

#### 2. 信託財產之獨立件:

依信託法,信託成立後,信託財產雖移轉為受託人所有,惟不認屬受 託人自有財產,故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第十條),受託 人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第十一條);任何人原則上不得對 信託財產強制執行(第十二條第一項)。

#### 3. 信託之存續性:

在民事委任關係,依民法,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當事人之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時, 委任關係原則上因之消滅(第五百五十條)。但在信託,依信託法,他益信 託之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或經受益人同意者外,於信託成立後即不 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第三條);另信託 關係,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外,不因自然人之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 產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法人之委託人或受託人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而消滅 (第八條)。此亦為信託法所定信託的特質之一。

# 三、信託法結合英美法與大陸法理論

# (一) 信託法須賴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補充

信託雖為英美法產物,惟在引進我國,並立法予以規範之後,已納為 我國法律體系之一環,因此,有關信託之法律關係,須依信託法之規定認 定之;信託法中無規定者,則有賴於民法或其他法律予以補充。例如:

- 我國信託法中僅規定信託得以遺囑為之,但對於遺囑信託之方式、生效 要件、遺囑能力及特留分等,信託法中並未規定,在適用時,須回歸依 民法繼承編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在英美,Trust 與 Contract 乃分屬不同法領域,其法律亦未嚴格區分債權與物權;信託之受託人與受益人對信託財產均有「所有權」,前者屬「普通法上所有權」,後者為「衡平法上所有權」。惟在我國法律體制下,物權與債權截然不同,物權具排他性,非依法律,不得創設;所有

權為物權之一種,依信託法,受託人既為信託財產之所有權人,則受益 人對信託財產之權利(受益權),僅能界定屬債權性質。以上有關信託財 產屬性及受益人權利等,信託法中未規定部分,須賴民法及其他相關法 律之規定予以補充。

## (一) 信託法須與現行民商法相結合

我國信託法雖說是引進了英美信託法理,但其內容及相關規定,仍是 以我國法律體制之理論與法則為基礎架構;也唯有與大陸法理念及現行民 商法規定相結合,信託法在執行時方不致產生窒礙。因此:

- 1. 當受託人有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有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 託財產等情形,委託人、受益人等行使損害賠償、回復原狀等權利或歸 入權時,須適用現行民商法之規定。
- 2. 信託法中之相關程序規定,如聲請法院撤銷信託或聲請變更受託人等, 須利用現行非訟事件法或相關程序法之規定行使之。

# 第 **2** 信託之定義

信託,依信託法第二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其以契約為之者,稱「契約信託」,以遺囑為之者,稱「遺囑信託」。所稱「法律另有規定」,有二種情形,一是信託法第七十一條所定之「宣言信託」,另一則是由法律擬制成立之信託。

契約信託、遺囑信託及宣言信託,均是依當事人之行為所設立,故稱「意定信託」;其非依當事人意思設立,而是基於法律規定,由法律擬制成立之信託,則稱「法定信託」。我國信託法中所界定之信託關係,幾乎為意定信託之法律關係。

信託依其成立方式之不同,可有不同之成立及生效要件,信託法第一條之定義規定,僅是以信託關係為中心所為之詮釋,涵蓋依契約、遺囑、 官言及其他方式成立之信託,以下分別闡釋其定義:

# 一、契約信託

## (一) 契約信託之定義及要件

信託基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合意而成立者,稱契約信託。依信託法 第一條,「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 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契約 信託」應具備以下三要件:

 設立信託之人(委託人)須與接受信託之人(受託人)訂立契約,並將其 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與受託人,使受託人成為該財產權(信託財產) 之權利人:

依英美信託法理,信託依委託人一方之意思表示及行為即可設立,受託 人之承諾或確定非為信託成立之要件。但在我國,為配合民法及大陸法 系理論,以契約之方式成立信託者,當事人間須有設立信託之合意,且 須有財產權移轉或處分之事實,信託始能成立。

所稱「將財產權移轉」,是指委託人將其財產權主體變更為受託人名 義;所稱「為其他處分」,是指委託人於其財產權上設定地上權、抵押 權、質權等他項權利,使受託人成為權利人。

契約信託之委託人如僅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而未將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信託仍未成立。另委託人欲成立信託之財產,須為其有權處分之財產權。因此,有關共有土地中之部分共有人得否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設立信託問題,依現行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該處分不包含信託行為,故無法以多數決之方式為之。

 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為信託契約所定之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 或處分信託財產:

#### (1) 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為管理或處分

所稱「信託本旨」,是指設立信託之意旨,包括信託契約之內容及委託人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在內。所謂「管理」,指不改變物或權利性質,僅對物或權利為保存、利用、改良等行為,如房屋之出租、修繕、金錢之運用等屬之;「處分」則是指改變物或權利性質,使物或權利發生消滅或變更效果之行為,如房屋之出售、土地地上權或抵押權之設定等屬之。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如非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而為(如拋棄信託財產所有權),其處分即與信託之本旨有違(法務部 2003 年 4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20011607 號函)。

(2) 受託人是信託財產對外唯一有管理處分權之人

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是以信託財產所有人之名義為之,就外部關係言,受託人是信託財產對外唯一有管理及處分權之人。委託人依信託契約,在不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前提下,對受託人雖得有所指示,惟對信託財產並無直接支配之權利;受益人雖為依信託行為享受信託利益之人,但也不能就信託財產行使其權利。從而,在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因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所生之權利義務,是直接對受託人及屬於其名義之信託財產發生效力,不及於委託人或受益人。

#### 3. 信託財產之權利義務須移轉於受託人:

(1) 信託成立後,信託財產之權利義務須移轉於受託人,由受託人以自己名義為管理或處分,因此,甲法人以其持有乙銀行之股票為信託財產,由受託人丙銀行以「丙銀行信託部專戶」之名義行使對乙銀行之股東權並擔任董事,則於信託成立及依規定轉讓股票後,得認定丙銀行為乙銀行之董事(法務部 1997 年 11 月 10 日法律字第040714 號函參照)。當然,丙銀行在計算其對乙銀行之持股時,其所持有之信託財產股票須與其自有財產持股分別計算,而不應合併計算其持股,乃屬當然。